

# 河池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富民强市新跨越、建设幸福新河池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正确认识当前这个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主要特征，以科学发展观编制和实施河池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下大力气解决各种突出的环境问题，保障环境安全，加快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对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顺利实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及面临的环境形势分析

### （一）主要进展和成效。

“十一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环境保护，强化环境监管，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各项规划，强力推进工业企业、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如期完成。**采取强有力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等手段全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通过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和城镇污染治理工程、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执法监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排污强度明显下降。“十一五”期间，全市实施并完成重点工程减排项目 79 个，化工、制糖、淀粉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新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 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9.25 万吨/日。累计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45.2 万

吨、炼铁 12 万吨、炼钢 17 万吨、电石 2.16 万吨、酒精 0.5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 6.91 万吨、4.9 万吨以内，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一五”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污染防治不断加强和深化。**强化源头控制，推进规划环评，进一步深化和严格建设项目环评，防止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新上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重点江河、水库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力度。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2010 年底，全市累计已有 1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9 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入运营，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体系初步建立，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6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积极推进重点工业行业污染整治和清洁生产工作，制糖行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得到全面推行，有色冶炼、电解锰、铁合金等行业污染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启动实施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项目。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建成。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和辐射污染综合防治进一步加强，废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加大。**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总体保持稳定。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进一步加强，到 2010 年底，全市有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 4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自治区级 2 个，面积约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2.09%。大力推进退耕还林、重点防护林、中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工程。全市生态公益林

面积达 1894 万亩，占全市林地面积比例达 50.5%；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42 项，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1520.89 平方公里；2010 年全市森林面积达 221.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66.97%，森林蓄积量达 0.44 亿立方米。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初见成效。**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治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得到加强。新建沼气池 89764 座，沼气池总量达 328125 座，入户率达到 42.7%；生态示范创建深入推进，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执法监管能力明显加强。**生态环境监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得到加强，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地表水、空气、酸雨应急监测体系基本建立，常规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明显提升；实施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工程建设，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共 53 家企业安装了 79 套在线监控设备，24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24 个国控重点污染源全部实现在线监控。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经济加快发展、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情况下，我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十一五”期间，河池市主要江河水系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以上；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与 2005 年相比，市城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由 0.171 毫克/立方米下降到 0.05 毫克/立方米，年平均酸雨频率由 83.2% 下降到 19.6%，降水 pH 平均值由 4.46 上升到 5.56；空气综合污染指数由 4.3 下降到 1.768，河池市 201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级，达到国家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求，为河池市空气质量在“十一五”期间首次达到功能区标准。优良天数为 362 天，其中 129 天为优，233 天为良，优良率 99.2%。良好的环境质量，为“十二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环境基础。

“十一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0 年 指标值	2010 年 实际值	指标 属性	完成 情况
总量 控制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4.9	4.89	约束性	完成
	2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6.91	6.84	约束性	完成
环境 质量	3	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4	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目标（六排、六甲断面）	Ⅲ类	Ⅱ类	约束性	完成
	5	重点改善的河段水质目标（龙江河、红水河）	Ⅲ类	Ⅱ类	指导性	完成
	6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天/年）	>328.5	362	约束性	完成
	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评均等效声级（分贝）	<60	54.1	指导性	完成
污染 防治	8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 COD 排放量（万吨）	≤2.4	1.5	指导性	完成
	9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 SO <sub>2</sub> 排放量（万吨）	≤6.4	3.3	指导性	完成
	10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46	51.7	指导性	完成
生态 保护	11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	>18	37.13	指导性	完成
	1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比例（%）	66%	95%	指导性	完成

环境 经济	13	单位 GDP 化学耗氧量排放量(千克 / 万元)	<7.1	11.3	指导性	未完 成
	14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 万元)	<19	15.9	指导性	完成
	15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成率(%)	95%	100%	指导性	完成

## (二) “十二五”环境形势分析。

### 1. 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河池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任务、机遇和挑战，必须以战略眼光和创新思维，科学分析判断发展所处的环境，为准确把握“十二五”发展目标、任务重点和规划部署奠定基础。

“十一五”的发展为我市“十二五”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积累了良好物质基础，经济社会面临着良好发展机遇：

**国家、自治区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在国家经济实力日益增强背景下，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我市作为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库矿区等多种特殊类型叠加地区，国家和自治区将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这为我市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将出现质的飞跃。**“十二五”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心将向桂西地区转移，我市将迎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潮，沟通云贵，通达桂林、柳州、南宁、百色，连接重要景区和产业园区的公路铁路通道将实现多元化和高等级化，届时河池作为西南出海大通道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交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将显著增强。

**生态优势逐步显现。**随着生态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山青水秀生态美”已成为我市的一大优势品牌，通过与长寿文化相结合，我市的生态优势将转化为经济优势。

**文化资源丰富多彩。**我市是一个多民族地区，民族文化特色鲜明、富有吸引力，在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的情况下，独特的民族文化和长寿文化将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

**政策优惠。**“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逐步实行生态补偿政策和开征矿产资源税，我市作为珠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主要的有色金属产地，将会直接受益于这一政策。

## **2. 环境挑战。**

“十二五”期间，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将快速推进，环境污染形式更趋复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工业化进程对环境的压力。**“十二五”期间，我市工业化进程将不断加快，而资源型产业、重化工业仍将是我市工业化的主导力量，有色、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仍将有一定规模发展，污染防治任务将更加艰巨。此外，随着东部产业向我市转移以及工业不断向农村地区转移，环境污染有向农村转移的趋势，将可能对空气、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地环境造成影响，威胁我市环境安全。

**城镇化进程对环境的压力。**“十二五”期间，我市城镇化进程将不断加快，资源、能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境压力增大，如果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将会加剧环境问题。

**社会消费转型对环境的压力。**“十二五”期间，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机动车尾气、废旧电子电器、有害建筑装饰材料等各类污

染物呈上升趋势。随着机电产品、电子电器的消费增加，而回收处理体系尚未完善，潜在的环境隐患巨大。转基因产品、新化学物质等新产品也将给环境和群众健康带来潜在风险。

总之，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环境形势十分严峻，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尚未解决，新的环境问题又不断出现，尤其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更高，如不采取坚决措施，从根本上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这将严重抵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危害群众健康，影响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 **3. 环境发展有利条件。**

**环境质量良好。**我市环境质量状况长期处于较好水平，80%以上地表水监控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我市空气质量稳步好转，随着全市节能减排行动的持续推进，环境质量可进一步改善，而良好的环境质量将为实现“十二五”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环境保护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五位一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环境保护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地位都得到了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先后三次颁布了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目录，国务院出台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充分显示出国家促使经济增长方式向环境友好方向转变的决心。同时，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重视和强化环境保护立法和司法的作用，环境法制不断改善。在重大综合决策中，注重环境因素，使得环境保护的国策地位有

了新的内涵。

**环保投入逐步加大。**近几年来，我市环保投资逐年增长。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对环境质量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保障环境安全，国家和地方将加大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近几年我市加大了环保监察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的力度，增强了各级环保监管能力及环境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市级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大幅提升，为完成环境监测和监察执法任务提供了保障。

**公众环保意识逐渐提高。**近几年，我市加强了环境信息公开程度，同时，运用各种宣传教育平台，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业主和公众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增强了社会成员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引导各方力量参与环境保护，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总体有很大提高，为做好今后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4. 环境发展不利因素。**

**经济增长粗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偏低。**我市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依然是制糖、建材、有色金属等，这些均属于资源型产业，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结构性污染突出；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利用，给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科学发展观的理解和认识深度不够。**一些地区依然未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现象依然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和“两高一资”产业有所抬



头，环保法律、政策规定未能完全落到实处。

**人口持续增长和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随着经济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需求呈现多元化，突出的表现就是居民消费结构由衣食占较大比重向住行比重转变，居民个人开始成为住宅、汽车等高增长行业的消费主体，这对资源的消耗和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环保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我市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环境科技投入严重不足，环保科技水平较低，成果转化率不高，环保产业规模小，环保科技支撑能力与发达省区相比、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机制和体制不完善。**环境保护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区域和流域管理体制不健全，环境保护综合协调能力不强，难以协调各有关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形成合力。

**生态环境问题较突出。**我市的大石山区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水土流失、石漠化等问题尚未能有效解决，经济的快速发展又给生态环境带来了新的压力，加上受利益驱使，许多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遭到破坏，原生植被不断减少，一些珍稀物种已处于灭绝的境地，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

**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一些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不稳定达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低等历史遗留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工业企业治污技术水平低，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达标排放率不高，违法排污行为仍未完全遏制，污染事故时有发生，给环境安全带来隐患；一些已灭失的有色金属小选厂、冶炼厂遗留的尾矿库、废渣不能及时治理，存在不同的环境风险。

## 5. 环境发展基本趋势。

“十二五”期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环境变化趋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各类污染物排放将会持续增大，生态环境安全受到潜在的威胁。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呈上升趋势。**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加快导致废水排放量及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呈增长态势，治理任务仍相当艰巨。

**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我市城镇化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发展使我市环境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挑战；同时污染物介质从大气和水为主向大气、水和土壤三种污染介质共存转变，污染物来源由单纯的工业点源污染向工业点源污染和农村、生活面源污染并存转变；污染物类型从常规污染物向常规污染和新型污染物的复合型转变；农村环境除受乡镇企业污染外，更多的是集镇、村庄周边区域生态的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涵养林品种单一，局地气候干旱少雨、森林结构和质量下降等，导致区域范围小流域环境变差，小河溪水水量下降甚至断流，饮用水不安全等问题。

**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状况不容乐观。**由于农村集中式饮水的周边无保护措施，居民密集，受人类、畜禽活动和农业污染源影响，水质安全隐患大。大部分县还没有划分乡镇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

##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和指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

建设“美丽河池·清洁乡村”为主线，以重要的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治污理念，以削减总量、改善质量、防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为着力点，以工业污染全防全控为抓手，以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方向，调结构、促发展、保民生，奠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境基础，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努力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为推进生态文明模范市建设，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实施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有效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确定的目标之内，生态文明模范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生态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山青水秀生态美”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为 2020 年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并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内，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农业）分别控制在 3.566 万吨、0.399 万吨以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5.733 万吨、1.145 万吨以内；国家重点防控区域（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重点重金属（铅、镉、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15%，非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重金属（铅、镉、砷）污染物排放量不高于 2007 年排放量。

——**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大于 98%，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大于 90%；国控、省控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大于 90%；河池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大于 340 天/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 和 8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危险废物基本实现安全处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生态保护工作得到推进。**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到 2015 年，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大于 19%；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生态市建设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市建设指标的要求。

——**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市、县环境监测和监察能力显著提升，市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部达到西部地区二级标准，县级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机构达到西部地区三级标准的比例分别达到 40% 和 80%；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 **（三）指标体系。**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从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质量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等 5 个方面提出 22 个规划指标和目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8 个，指导性指标 14 个。

河池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0年 现状值	2015年 指标值	指标 属性	
主要污 染物排 放总量 控制指 标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3.555	≤3.566	约束性	
	2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6.713	≤5.733	约束性	
	3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0.436	≤0.4	约束性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万吨）	1.068	≤1.145	约束性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	约束性	
	6	国家重点区域（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重点重金属（铅、镉、砷）污染物排放量	/	比2007年降低15%	约束性	
环境质 量与污 染防 治指 标	7	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90	指导性	
	8	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市级	=100	>98	指导性
			县级	/	>90	
	9	市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天/年）	360	>340	指导性	
	10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60.18	≥85	指导性	
	11	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6	≥80	指导性	
	1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5	指导性	
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7.8	≥70	指导性		
生态保 护指 标	14	森林覆盖率（%）	/	≥66.7	约束性	
	15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0.44	≥0.5	约束性	
	16	自治区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万公顷）	/	126.7	指导性	
	17	林地保有量（万公顷）	/	245.86	指导性	
	18	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小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1.64	指导性	
19	有效保护自然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比例（%）	/	46	指导性		
监管能 力指 标	20	环境监测站标准化达标率（%）	市级	/	100	指导性
			县（市、区）级	/	≥40	指导性
	21	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	市级	/	100	指导性
			县（区）级	/	≥80	指导性
22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成运行率（%）	100	100	指导性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围绕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模范市,创建生态民族文化名城战略部署,“十二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要着力推进并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农村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核与辐射污染管理与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八大重点任务。

#### (一) 严格总量控制, 确保完成减排目标。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减存量、控增量、挖潜力”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落实减排责任,通过强化结构减排、深化工程减排、实化管理减排和推进清洁生产,降低产排污强度。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造纸、淀粉、酒精、铁合金、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与新建项目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施“等量淘汰(置换)”或“减量淘汰(置换)”。制订、实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以高标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 **2.大力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排工程。**

——**全面深化工业行业水污染物减排。**以制浆造纸、制糖、淀粉、酒精、氮肥制造、化工、有色、纺织、食品、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继续加大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降低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到2015年,国控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综合达标率达

95%以上。

——**继续推进城镇生活水污染物减排。** 优先完善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和脱氮除磷设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力争设施运行负荷率达到 80%以上，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 2015 年，全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到 2015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大力推动农业源减排。** 积极推进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的农业源减排，推广清洁养殖方式，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治理畜禽养殖污水和废弃物，实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到 2015 年，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3.加快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

——**持续推进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 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湿法脱硫机组综合脱硫效率 95%以上，现役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建设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 70%以上。加快冶金、建材、有色冶炼等行业燃煤锅炉、窑炉烟气脱硫设施建设，35 蒸吨以上的现有燃煤锅炉实施烟气脱硫。推进水泥行业脱硝工程建设，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4000 吨/日及以上的生产线必须实施烟气脱硝改造。

——**加强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控制。** 持续开展机动车定期环

保检验，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新车注册登记和转入我市登记车辆严格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

#### **4.强化管理减排。**

——**加强减排监管。**健全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制度，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已投运脱硫脱硝设施、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执法检查，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体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提高减排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控制，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环保准入门槛。建立健全新建项目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控制污染物新增量。

——**推进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推进工业行业清洁生产，在有色、电解锰、化工、制浆造纸、水泥、淀粉、酒精等重点行业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加强超标排污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逐步开展农业、服务业清洁生产工作。推进污染企业绩效评估，严格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全面实施工业污染全防全控战略，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落实污染减排总量控制



要求。逐步建立企业保护环境的激励和约束的长效机制，推行稳定达标排放。

## **（二）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保持水质稳定达标。**

切实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

**1.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大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力度，到 2013 年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备用水源地划定工作，实行严格管理与控制，依法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设置保护警示标志。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体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故防范，重点解决水源地受氨氮、有机污染、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威胁问题。加强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重点流域江河源头区域禁止新建有色冶炼、造纸、纺织印染、化工、皮革等项目，严格管理与控制一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来水达标。建立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制度，开展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

**2.深化重点流域污染综合防治。**流域统筹、水陆结合，按水环境功能区控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解决部分重点河流河段水质不达标问题。加大红水河、刁江、龙江等河流污染治理力度，通过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积极防治养殖业污染，实施农业面源总量控制试点示范，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启动龙岩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

**3.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普查与监测。重点对工业危险废物堆存、垃圾填埋、矿山开采、化工行业生产等地下水污染隐患区域加强防控。在地下水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有计划地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严厉查处利用溶洞、渗井等排污污染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4.完善水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实行行政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建立水环境管理、水污染防治的跨部门联动机制和跨市、跨县（市、区）协作机制。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摸清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加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应急预案。

###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采取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对重点工业行业进行废气治理、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等综合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稳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推进多种污染物综合控制。**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强化监管为手段，推进多种污染物的综合控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治理，控制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排放。工业锅炉推广使用水煤浆或清洁能源，20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应安装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配置。重视并严格控制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到2015年，国控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综合达标率达到85%以上。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道路和

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管，实施城市公交优先战略，鼓励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的使用，控制、减轻有害废气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2015年前开展PM2.5和臭氧监测。加强汞、铅、二噁英和苯并（a）芘等有毒废气环境管理，严格污染源监管，开展有毒废气监测，控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淀粉厂、酒精厂、化肥厂的恶臭污染防治。加大城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力度。促进能耗低、排放少的低碳产业发展，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开展二氧化碳等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排放量统计工作。

**2.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监测和预警体系。

**3.加强城市噪声污染控制。**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以及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和道路交通噪声的监管，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有效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 **（四）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控新治旧”相结合，加大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监管，淘汰涉重金属产业落后产能，逐步解决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物等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快安全处理处置体系建设，提升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保障环境安全。

##### **1.强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加大涉重金属产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有色金属行业调整振兴规划，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含伴生矿）、重有色金属冶炼、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等行业为

重点，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依法关闭非法建设和规模小、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重金属污染企业。

——**大力推进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认真实施国家、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制定整治防控方案，进行分区分期治理和防控。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两大行业为重点防控行业，大力开展专项整治，采取停产整顿、技改搬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措施，实现区域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对国家级重点防控区域（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镉、砷）排放总量控制，加快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加强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镉、砷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大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废水分质治理分质回用技术，并试点推行尾矿干堆技术，抓紧实施一批重点治理项目。到2015年，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砷、总铬、铅、镉、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07年水平下降15%以上。同时加强非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到2015年，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砷、铅、镉）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开展典型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示范和历史遗留问题治理试点。**在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地进行土壤污染评估，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刁江及其支流、大环江及其支流河段底泥污染治理、地下水等环境修复技术示范。在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区域启动重金属污染历史

遗留问题治理试点，着力解决责任主体灭失引起的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加快制定和实施砷渣、尾矿库等治理方案，确保历史堆存砷渣得到无害化处理，无主尾矿库环境隐患问题得到解决。

——**强化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提高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含伴生矿）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新建、改扩建项目的环保准入条件，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推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整合，实行园区化集中管理、集中治污。将涉重金属企业列为重点污染源加强监管，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监督性监测制度，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源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涉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污染源深度治理，推动企业实现含重金属废弃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所有重点防控企业全面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开展违法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专项整治行动。

## **2.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全面加强和规范全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管理，进一步摸清各地各行业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信息档案库和数据库；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现象；制定、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提高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无害化处置能力和

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企业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的监督力度，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推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切实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基本实现安全处置。加强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工业污泥、水泥窑处置危险废物的治理技术研发、引进和推广，开展危险废物污染场地评估与修复试点示范。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垃圾回收、转运体系，推进垃圾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市场化，强化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到 2015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其中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加快推行城镇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对已停用的简易垃圾处理场进行综合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消除污染与安全隐患。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及制糖等重点行业优先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加强共伴生矿及尾矿、废石、造纸白泥、冶炼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重点推进国家级河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试点地区建设。

**3.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对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建立和实施危险化

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定期开展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的环境监察执法。强化化学品生产准入和行业准入，严格新建化工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现有化工企业集中区的升级改造，推动现有化工园区外的企业逐步搬迁入园。推行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严格限制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严重的物质生产、销售、使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目录，加大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力度。对城市建成区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逐步搬迁改造或关停并转。

#### **（五）推进农村环境保护，促进新农村建设。**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以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农村环境。

**1.切实抓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或周边排污工矿企业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清理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环境监测，不断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水平。

**2.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市周边、工矿企业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突出村庄的治理。以红水河流域以及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布局的其他重点区域和自治区级特色名镇名村建设点为重点，以“城乡清洁工程”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项目区、“城乡风貌改造”和“美丽河池·清洁乡村”为载体，推进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示范。采用实用有效的方式和技术加快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建设，推行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积极推广清洁环保生产方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用地膜、农药包装物的回收处理，推行农业规范标准化生产、测土配方施肥，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进绿色、有机产业规模化区域化发展；严防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快解决农村工矿污染问题。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健全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3.积极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对土壤污染进行全方位评价，建立优先修复污染土壤清单，尤其是重金属污染土壤清单，提出土壤分区控制、利用和保护对策。初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机制，以高浓度、高风险、重金属污染为主，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地开展典型区域、典型类型污染土壤修复和风险控制试点，建立技术路线体系。

#### **（六）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安全。**

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从源头防止生态破坏和退化，大力实施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工程，提高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水平。

**1.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推进生态功能区划的实施，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保护和建设，防止生态脆弱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受到新的破坏。优先在生态功能区划确定的



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建设生态功能保护区，强化监督管理，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增强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

**2.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在增加自然保护区数量的基础上，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的质量。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100%。

**3.大力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全面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到 2015 年，完成植树造林 75 万亩，封山育林 125 万亩，义务植树 3000 万株；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高管理水平，巩固扩大生态建设成果。实施广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保护和管理林地和森林资源；加强林木采伐管理，深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与林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公益林监管体系建设。

**4.加强陆地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通过生态补水、退养（耕）还滩（湖）、湿地植被和栖息地恢复、河流生态廊道系统和湿地生态滤场建设、湖滨带和库塘消涨带恢复与修复、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征和基本功能。开展重点河流生态系统健康评价。

**5.强化资源开发生态监管。**发挥生态功能区划对资源开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强化资源开发特别是重要生态功能区域、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监管，从源头防止新的人为生态破坏。切实加强水、矿产、土地、森林、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开发

活动及交通基础设施、水电工程、旅游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企业生态保护和恢复主体责任，规范开发建设与运营活动。严格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等区域资源开发规划及建设项目环评，强化开发活动的生态环境监察。

**6.推进生态示范创建。**深化生态示范建设，大力培育和繁荣生态文化，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推进不同层次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生态市、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试点建设，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国家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鼓励、推动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重点推进河池有色金属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

**7.加快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采取封山育林恢复自然植被、退耕还林、小流域水土保持、农村能源建设等措施，全面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逐步恢复和重建岩溶地区生态系统。大力开展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加强管护，提高岩溶地区森林覆盖率。建立石漠化土地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石漠化土地动态变化和治理效果监测。

**8.加强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推进各类矿山和地质灾害多发区的生态治理，重点开展河池有色金属矿区生态治理和修复，加大处理国有大中型矿山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继续对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和地质环境问题较多的废弃矿井、无主矿山逐步开展治理恢复。

## **（七）规范核与辐射污染管理与防治，确保环境安全。**

加快核与辐射安全及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市县监管体系和队伍建设，建立和配备针对核与辐射安全及放射性污染的有效评价体系和检测手段，强化对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管，完善对放射源实施全寿命周期跟踪的放射源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控制核与电磁辐射污染。严格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特别是移动通信发射基站、输变电工程的辐射环境管理，从源头抓起，做好总体规划，落实规划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监管制度，有效监控电磁辐射项目。进一步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建设对放射源实施全寿命周期跟踪的放射源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放射性废物库的安全保卫，积极开展辐射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防止产生新的辐射污染。

## **（八）强化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督管理水平。**

**1.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环境监察行为。2015 年底，市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西部地区二级标准，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部达国家西部地区三级标准的比例达到 80%；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发挥作用；健全环境监察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培训考核，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人员行为。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市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国家西部地区二级标准，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国家西部地区三级标准的比例达到 40%，提高环境监测实验室现代化水平。

**3.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各级各类环境应急预案，完善专家库、物资库和风险源库等“三库”建设。基本建立覆盖全市的精干高效、反应迅速的环境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信息、宣教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统计与信息能力建设，提高信息共享与综合管理水平，建成全市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信息管理与发布平台；丰富和完善环境宣传教育手段，加强环境宣教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5.环境科研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环境科研平台，建设和完善环境科研咨询服务机构，优化环保科研人员专业结构，合理配备各类技术人才，逐步形成一支以市环科所为主导力量，市内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为构架的精干、高效、高水平的环境科研队伍，全面提高全市环保科研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重要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定期听取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考核并公布结果。把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建立问责制，对国家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据监察部、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

**（二）完善地方性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严格环境执法。**进一步完善地方性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强化环境监察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依法打击各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配合，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环境执法监察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把环境准入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把环境准入关。凡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或核准；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审批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用地，银行不予贷款。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即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产的，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市人民政府及市直部门的专项规划和各类开发建设规划要依法进行环评，对影响环境的重大决策必须实行环境论证。

**（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多渠道增加环保投入。**各级政府要把环保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并逐年增加。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都要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落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积极抓住国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和“美丽河池·清洁乡村”活动投入力度的机遇，多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的支

持。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环保投融资机制，引导和鼓励银行、企业和社会投资，继续推进绿色信贷，保持环境保护投资强度稳步提升，保障环保事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生态文明理念，推广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增强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环境教育和培训力度，要把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等内容纳入干部队伍的培训计划。认真执行政务公开制度，提高环境监管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强化部门协调，加强合作交流。**建立各级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统一环境规划，统一执法监督，统一发布环境质量信息；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及时通报并移送相关部门予以查处。积极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鼓励外资进入环保领域，充分利用外资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池市政协办公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31日印发

(网络传输)